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考评得分	备注
1	一、组织实施情况 (18分)	组织领导	7	1. 牵头单位成立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加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其他单位明确主管领导、具体部门、有关人员，积极做好配合工作（3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查阅领导小组成立文件、会议纪要及日常工作证明文件。		
				2.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2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3. 牵头单位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2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1. 各责任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改革顺利实施，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分）	各有关部门			
				2. 各区紧密结合建设工程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区域发展实际，制定本区试点实施意见，推动本区域建设工程改革试点工作。（1分）	各区政府			
				3. 召开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1分）	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3		政策培训	2	1. 对本系统内部工作人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1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查阅培训通知、现场照片、人员签到等证明材料。		
				2. 对本系统外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对象等有关人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1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4		加强督查	2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考核评价办法，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行监督考评。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 牵头单位对相关部门专项工作进行督查。（1分） 2. 非牵头单位对单位内部相关部门专项工作进行督查。（0.5分） 3. 区政府对所属部门专项工作进行督查。（0.5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查阅督查制度文件、督查通知、督查方案、督查记录、整改通知单和整改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5		联络沟通	3	1. 非牵头部门每周向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每周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工作进展情况。（2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查阅报告材料		
				2. 确定固定联络员。（1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查阅上报名单		
6		宣传报道	1	1. 加强宣传和培训。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开展宣传培训和解读。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试点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1分）	各有关部门和区政府	查阅相关宣传报道证明材料。		

7		优化审批阶段	3	1. 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各阶段实施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顺序、审批时限等。(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及各有关审批部门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前期接入咨询报装以及设计施工图纸的审核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2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各有关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8		分类细化流程	4	1. 实施分类管理,将建设项目分为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两类,社会投资项目分为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分类施策,简化审批环节。制定不同分类的办事流程图。(3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制定社会投资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三类项目的分类标准。(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9		大力推广并联审批	2	1.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个政府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及各有关审批部门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工程建设项目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国土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本阶段事项审批,明确工作规程,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各有关审批部门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1. 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不得设置“兜底条款”。(1分)	市各有关审批部门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招标的工程项目外,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招投标,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出具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备案文件。取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0.5分)	市规划国土委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10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4	3.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项目资金证明落实文件。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新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消建设单位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四项要件；同时不再要求提供年度投资计划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出具建设单位对政府全过程监督事项书面承诺即可。对于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时，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建设单位选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时，可采取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再提交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材料，直接办施工许可证。（1.5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4.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1分）	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办及各有关审批部门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11		下放审批权限	2	1. 明确提出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除涉及全市性、系统性、跨区域的项目、重大工程外和机要工程外，逐步实现项目规划手续由区级办理。市区两级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同时应做好培训指导工作，提高管理水平。（1分）	市规划国土委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1分）	市规划国土委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12		合并审批事项	5	1. 对现有审批事项进行优化合并。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办理规划条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实行多审合一。将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合并交由综合审查机构对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等方面内容进行整体安全性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各部门共同编制统一的技术审查标准，制定多图联审办法及审查标准。（1.5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民防局、市财政局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3. 实行多验合一。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将竣工验收流程由原来各部门的专项验收转变为“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验收模式。制定联合验收办法及搭建联合验收系统平台。（1.5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民防局、市水务局、市档案局、市公安局消防局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4. 实行多测合一。在建设项目验收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民防局、市水务局、市档案局、市公安局消防局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转变管理方式	4	1. 推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控规和乡镇实施单元规划滚动编制过程中，在街区和规划实施单元范围内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价工作，评价意见纳入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已批复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2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地震局、市文物局等相关部门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建立建设单位体感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和全流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堵点难点。（2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务服务办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14	二、任务落实情况（62分）	调整审批时序	3	1. 调整技术评估环节的完成时间。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将原审批环节中需要在规划许可前完成的节能评估、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调整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它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地震局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将接入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申请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和图纸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1分）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3. 调整土地规划事项办理时序，社会投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规划条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1分）	市规划国土委			
				1. 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证时，签订《法人承诺书》，承诺按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内容进行施工建设。通过法人承诺的方式，加快建设工程施工时效。同时强化落实和监管，保证建设工程完成质量。制定内部协作事项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1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市各有关审批部门			

15		推行告知承诺制	3	2. 在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基础上推行“法人承诺制”，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建设单位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1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3.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逐步推广。（1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审改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			
16		“一张蓝图”建设情况	8	1. 以两规合一为基础，以各部门、各专业专项规划为支撑，实现全域管控和多规合一，形成全市一本规划、一张蓝图。（3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 整合空间管理分区，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2.5分）	市规划国土委及各相关部门	查阅形成“一张蓝图”的有关资料和实际情况，实地查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情况。		
				3. 各相关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为建设单位提供预沟通、预协调性质的综合咨询服务，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加快项目实施落地。（2.5分）	市规划国土委及各有关审批部门			
17		“一个系统”建设情况	8	整合现有各部门的审批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个系统”的建设方案。系统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审批事项和环节，打造从项目策划、控规研究、预咨询服务、打包审批事项办理、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施工图联合审查、公用事业接入、联合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的建设项目全周期、一体化、一张图的办事服务平台。（8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市地震局、市民防局、市园林绿化局及其他市有关审批部门	查阅“一个系统”的有关资料，实地查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18		“一个窗口”建设情况	3	1.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推行“一口受理、接办分离改革”。（3分）	市政务服务办、市各有关审批部门、有关区政府	查阅“一个窗口”建设的制度文件，实地查看窗口运行情况。		

19		“一张表单”建设情况	3	1. 各审批阶段整合优化各阶段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申报材料目录。（3分）	市政务服务办、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各市各有关审批部门	查阅“一张表单”有关制度文件，实地查看“一张表单”运行情况。		
20		“一套机制”建设情况	6	1. 制定“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1分）	市规划国土委	查阅“一套机制”有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2. 完善精简审批要件具体政策。（0.5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3. 制定全过程监管具体实施办法。（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各有关审批部门			
				4. 制定施工图多图联审运行机制。（1分）	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民防局			
				5. 制定竣工联合验收办法。（1分）	市住建委及各有关审批部门			
				6. 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对改革涉及的国家层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建议，为工程建设项目试点改革提供支撑。提出对北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建议或提请有权机关授权暂停执行相关条款。做好规划、建设、土地、环保、消防等方面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1.5分）	市规划国土委及有关部门			
2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1. 在简化审批流程的同时，通过加强全过程监督，为建设单位提供“贴身服务”，保障规范管理和规划落地。（1分）	市规划国土委及各相关审批部门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监督检查资料等材料		
				2. 在法人承诺制的基础上，加强信用管理、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承诺制和全过程监管结合的要求，政府部门根据建设单位守信情况采取不同审查和监管标准。（1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部门			
				3. 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提供至“信用北京”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1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部门			
22				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1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相关部门			

23		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情况	3	1. 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加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加大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力度。加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加大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力度。（1分）	市审改办及各有关部门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实地考察市政公用服务情况，查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运行情况。		
				3. 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1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办			
				5. 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1分）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办及水			
24	三、改革成效情况（20分）	审批时限	10	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包括行政审批、备案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等事项）小于120个工作日。（10分）	各有关部门	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实地调研。		
25		群众满意度	10	第三方调查结果，划分为满意、较满意、一般和不满意四个等级。其中，满意，得10分；较满意，得8分；一般，得6分；不满意，得0分。	各有关部门	进行实地调研，开展第三方调查。		
26	四、改革创新情况（10分）	改革创新经验	10	在落实改革任务进程中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10分）	各有关部门	进行实地调研。		